

(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)

# 臺南市0-6歲幼兒全面照顧

(提高發放金額)

##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(社會局)

- 1.本國籍幼兒
- 2.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- 3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- 4.未領取托育補助

110年8月起每月津貼

出生排序	一般戶	中低/低收入戶
第1名子女	3,500元	5,000元
第2名子女	4,000元	6,000元
第3名以上	4,500元	7,000元

## 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(教育局)

- 1.本國籍幼兒、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- 2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- 3.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/在家照顧未入園之幼兒

110年8月起每月津貼

出生排序	無身份限制別
第1名子女	3,500元
第2名子女	4,000元
第3名以上	4,500元

第2、3名以上子女，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(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)

**地點/** 郵寄或親洽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(建議可於辦理出生登記後，直接前往區公所申請)。

**文件/** 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父母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影本、幼兒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/戶籍謄本。

**8月1日起**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停津貼者、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津貼者，可同時請領。

## 0至2歲托育補助(社會局)

申請條件

- 1.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- 2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- 3.未領取育兒津貼

(擴大補助對象)

補助金額

托育類型

身分別

110年8月起

準公共

(私立托嬰中心、合法保母)

一般戶

7,000元/月

中低收入戶

9,000元/月

低收入戶

11,000元/月

公共化

(公托、家園)

一般戶

4,000元/月

中低收入戶

6,000元/月

低收入戶

8,000元/月

加發金額

第2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2,000元 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(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)

申請地點

幼兒送托之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家園。

檢附文件

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托育契約書、郵局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申報表。

備註

- 1.8月1日起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停津貼者，可同時請領。
- 2.解除托育服務時，請主動申請育兒津貼!以免權益受損。

貼心提醒

幼兒滿2歲當月仍有在領取0至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，免重複申請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(次月撥款)，若請領津貼期間有中斷者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# 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(教育局)



※就學費用再降低、2胎3胎繳更少

幼兒園類型	出生排序	110年8月起
公立	第1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1,500元/月
	第2名子女	免繳費用
	第3名子女	
非營利	第1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2,500元/月
	第2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1,500元/月
	第3名子女	免繳費用
準公共	第1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3,500元/月
	第2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2,500元/月
	第3名子女	繳費不超過1,500元/月

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及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5,000~9,000元教育補助。(臺南市民福利：設籍台南採擇一擇優)

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就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用

免繳費用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(課後留園費)、保險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。



## 一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(教育局)



※園方協助申請及撥付

幼生年齡	幼兒身份別(採擇一擇優)	補助金額	
2至4歲 (幼、小、中班)	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	6,000元/學期	
	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	7,500元/學期	
	低收入及家庭寄養就學補助(須設籍臺南市)	15,000元/學期	
5歲學齡 (大班)	幼兒身份別(採擇優請領)		
	幼兒身份別	第1名子女	21,000元/學期
		第2名子女	24,000元/學期
		第3名以上	27,000元/學期
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		30,000元/學期	

補助金額比照  
育兒津貼  
提高額度

臺南市政府 (0至2歲育兒津貼) ▶ 諮詢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5912(或洽各區公所)  
社會局/ (0至2歲托育補助) ▶ 諮詢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5903、5906、6545)

臺南市政府 (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) ▶ 諮詢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112、6110(或洽各區公所)  
教育局/ (5歲就學補助) ▶ 諮詢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7